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邱華春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債務人有如當事人欄所列已申報之債權人，有本院於113年2月1日製作並已確定之債權表附卷足憑。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經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並經本院以113年6月12日屏院昭民執玉112司執消

債清字第86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清 算 財 團 財 產	
種 類	標 的 暨 處 分 方 法
車 輛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民國108年出廠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機械腳踏車】已使用5年2月，則原購入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51,450元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2,862元，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可供全體債權人分配。
保 單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27,459元，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可供全體債權人分配。
存 款	裁定開始清算時之存款總額85元，業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可供全體債權人分配。